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160 號 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

案由摘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8 年度交抗字第 159 號

98 年度交抗字第 160 號

抗 告 人

即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異 議 人

即 受處分人 甲○○

上列抗告人因受處分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所為裁定（97 年度交聲字第 1711 號、第 1712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甲○○所有車牌號碼 KB-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 時許，行經泰山收費站北上車道，因未申裝電子收費系統而行駛電子收費（ETC）車道，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舉發「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指示過站繳費」，並掣開公安局交字第 ZAQ046448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違規通知單）。然受處分人未於 97 年 7 月 25 日應到案日期前到案陳訴或繳納罰鍰結案。復經法定催繳程序後，仍未依限繳納，舉發機關乃再依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受處分人有「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事實，掣開公安局交字第 ZAQ053444 號舉發違規通知單。嗣受處分人於應到案日期（97 年 9 月 20 日）前到案陳訴，並繳納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元及 3,000 元。原處分機關並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桃監裁罰字第裁 52-ZAQ 046448 號、桃監裁罰字第裁 52-ZAQ053444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以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7 條之規定，分別裁處罰鍰 1,200 元及 3,000 元。

二、受處分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伊並未收到舉發違規通知單，係於 97 年 9 月 2 日至監理站所指定之汽車修理廠定期檢驗始知情。(二)伊前已於 96 年 9 月 12 日前往桃園監理站辦理汽機車通訊聯絡地址及電話變更，通訊地址更改為「桃園縣○○市○○路○段 000 號」，且桃園監理站先前於 97 年 6 月 10 日寄發定期檢驗通知單，亦載明寄送地址為「桃園縣○○市○○路○段 000 號」。原處分機關卻將上開 2 件舉發違規通知單寄至原車籍地址即桃園縣○○市○○○路 000 巷 0 弄 0 號。因而無人接收致遭罰，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歸還加罰金額桃監裁罰字第裁 52-ZAQ046448 號之罰鍰 600 元及桃監裁罰字第裁 52-ZAQ053444 號之罰鍰 3,000 元等語。

三、原裁定略以：

(一)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前，應依標誌指示預為減速慢行，並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順序行駛過站繳費，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3 條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以外其他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復按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受處分人對前揭違規事實，並未爭執，且有違規查詢報表及裁決書附卷可稽，固堪信為真實。惟按汽車所有人名稱、住所等如有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固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交通部公路局另訂定「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通信地址』欄位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車主、駕駛人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係以戶籍住所為登記地址；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駕駛人需要，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中增列通信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各項通知單之寄達，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其第6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車主、駕駛人申請增設『通信地址』後，應立即登載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之車籍及駕籍檔中；爾後各項便民服務之通知事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通知、汽車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及違規通知單、裁決書之送達，皆以通信地址寄發」。亦即，「通信地址」之增設，一旦經車主或駕駛人填寫申請書為登記，公路監理機關自應登載於電腦系統中，並依該址送達，以達「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駕駛人需要」之訂定目的。而本件原舉發單位即國道公路警察局於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應亦以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作為查詢車籍及駕籍之依據。若車主或駕駛人有申請增設「通信地址」時，即應依新址送達，始能期待受通知人之受送達。再者，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適用，應以「不能依本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為之者」為前提。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查受處分人既已向公路監理機關為「通信地址」之登記，即可視為住所，不得再拘泥於車籍地址。且民眾既已因依規定陳報新址而信賴有關交通監理單位車輛管理通知之送達，自不宜再令其負擔舊址不能送達之不利益。況受處分人於96年間申請增設通信地址後，其同車輛之97年車輛定期檢驗通知書，原處分機關亦係依其增設之通信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路○段000號」為送達，亦有上述車輛定期檢驗通知書在卷足憑。是依注意事項第6條之規定，有關之裁決書及通知，自應向上開通信地址為送達，始為適法。本件原舉發單位未向受處分人申請增設之通信地址送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難謂已合法送達。是原處分機關未依受處分人之通信地址送達前揭公安局交字第ZAQ046448號舉發違規通知單，自不得以受處分人逾越應到案期限而加重處罰，原處分機關遽以受處分人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裁處罰鍰1,200元，尚有未洽（僅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裁處最低罰鍰600元）。再依交通部臺灣區○道○○○路局電子收費申裝及欠費追繳作業注意事項第13條第2項規定：「

營運單位應依本局查明之車籍資料，製發『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追繳通行費並加收作業處理費用」，是於車輛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時，交通部臺灣區○道○○○路局即應向監理機關查詢該車輛之車籍地址，以供營運單位寄送「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交通部臺灣區○道○○○路局向監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時，即可明駕駛人確實之「通信地址」，而按址送達。而本件遠○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電收公司)雖於97年5月22日已寄送「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予受處分人，然該通知單寄送之地址為車籍地址即「桃園縣○○市○○○路000巷0弄0號」，未依受處分人上開通信地址為送達，其送達既不合法，自不能課受處分人逾期未繳之責任。處分機關以受處分人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之違規行為，裁處罰鍰3,000元，亦於法未洽。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受處分人申請增列之通信地址合法送達前揭舉發違規通知單及「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自不得以受處分人逾越應到案期限而加重處罰及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為由而加以處罰。原法院因而將原處分撤銷，就受處分人駕駛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之部分，諭知不罰（並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就受處分人駕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指示過站繳費之違規行為，依法裁處法定最低額之罰鍰600元）等語。

四、本院經審核原裁定，尚無不當。原處分機關抗告意旨雖略以：(一)本注意事項之沿革：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交通部公路局(89)路監牌字第8929610號函、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70023855號函修正發布；第1項：「車主、駕駛人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係以戶籍住所為登記地址；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駕駛人需要，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中增列通信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各項通知單之寄達，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並無任何法律授權，非為授權

命令，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參以同法第 159 條後段：「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之規定，僅公路監理機關受「注意事項」之拘束，而不及於他機關至明，且相關文義解釋自應以訂定機關解釋為準。(二)交通勤務警察係依法令稽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其係依法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故舉發通知單本質為行政處分；所謂行政處分，唯「行政機關」始得為行政處分。而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在此所指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者，係以具有經由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該組織的法律、條例、通則或規程，即行政機關須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和預算」以及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印信。爰此，本案之舉發機關為獨立之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獨立處分，與原處分機關無隸屬關係，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亦不為廣義之監理業務，更非公路監理機關。且其所為舉發程序，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舉發、裁決、聲明異議之一環，若舉發機關須依「注意事項」為送達，司法機關之救濟程序亦應適用。(三)前揭「注意事項」自 89 年 7 月 12 日發布日起，即無拘束他機關之效力。且，民眾於原處分機關申請增設「通信地址」時，受理人員均詳細說明僅限於公路監理機關各項通知單之寄達，不含警察機關寄發之「紅單」，並於申請書註明「…爾後由監理機關郵寄之相關通知書、繳費通知單及裁決書等，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通信地址…」等語；法院擴張解釋「注意事項」，不理原訂定機關之解釋，堅持原處分機關依其裁定，執行對內之行政規則（即注意事項），並擴展及無隸屬及監督關係之他行政機關遵行，使原訂定機關以 97 年 3 月 2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23855 號函修正發布「注意事項」，似有司法權逾越行政權之疑義。(四)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為封閉型電腦系統，舉發機關無法直接擷取。現行作法

為透過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因「注意事項」為原處分機關對內行政作為，並無提供他機關查詢。又基於權力分立之制度，行政主管機關本於其職權就相關行政事務、政策之自主決定權限，應獲司法機關之尊重。除顯有違反法規或濫用權力之情事，始可針對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予以審查。本件就「注意事項」即屬於行政主管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所得決定者，司法機關即應本上述理由尊重其所為之決定。準此，本案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請准撤銷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機關之處分等語，指摘原裁定不當。

惟查：

- (一)受處分人前已於 96 年 9 月 12 日前往桃園監理站辦理汽機車通訊聯絡地址及電話變更，通訊地址更改為「桃園縣○○市○○路○段 000 號」，而依前開公路監理業務通信地址申請書(下稱通信地址申請書)之記載，受處分人之申請係使用公路監理單位所印製之申請書，載明依通信地址寄發予受處分人之函件，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或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爾後由監理機關郵寄之「相關通知書」、「繳費通知單」及「裁決書」等同意郵寄至通信地址等情，已據原裁定詳敘如上。且觀諸本件異議人所填寫之制式通信地址申請書，就「紅單」之寄發地址，並未明白敘明排除在外，能否期待已陳報地址之民眾知情有關車輛之舉發通知陳報後仍舊分寄兩地，已有疑問。且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既備妥申請書受理民眾填製申辦，應屬昭示在外之行政行為，如非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即應有其效力，則民眾遵循該行政行為指示，自應受信賴保護，而民眾既依規定陳報新址，即係表明廢止或暫時離去戶籍地，而另設住所或居所，自難以僅有裁決書、繳費及「相關通知書」等文件應送達陳報之地址，而所謂「其他相關通知書」，即另應送達他址。況依上所述，受處分人之通信地址申請書既載有包括「裁決書」之送達。惟依卷內資料，本件不僅催繳通知書向以受處分人之戶籍地送達，甚至本件原處分機關之上開兩件「裁決書」(桃監裁罰字第裁 52-ZAQ046448 號、桃監裁罰字第裁 52-ZAQ0 534 44 號)，亦記載受處分人之地址為舊址之桃園

縣○○市○○○路 000 巷 0 弄 0 號（見原審交聲字卷第 13 頁、第 15 頁），顯見原處分機關亦未將「裁決書」，依受處分人查報之新址而為送達。又抗告意旨一再以舉發單位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係獨立機關，不受上開交通部所制頒之「注意事項」之拘束云云。惟依原裁定之意旨，並未指摘原舉發機關就受處分人通過電子收費設備而欠繳通行費之違規行為之舉發有何不法，僅係說明嗣後有關之催繳及通知，未依法送達而已，而觀之卷內資料，本件之通行費之催繳通知單名義，係「交通部臺灣區○○○路局委託遠○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見原審交聲字卷第 25 頁），顯見有關之催繳納通知，應非舉發違規之舉發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名義所為，抗告意旨以交通部臺灣區○○○路局所委託之催繳，應不理會交通部公路局所頒之上開「注意事項」，依舉發機關之立場以戶籍所在地為送達地址等語，即難認屬有據。又查本件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即紅單）既未當面交付受舉發之受處分人收受，就本件違規之初既僅抄得車號，所需被舉發車主即受處分人之姓名、地址，係由登載車籍資料之監理機關或其監理系統所提供，則監理機關既予提供車主資料，信無不能由監理機關提供受舉發人之正確住居所之理。再者，受處分人於 96 年間申請增設通信地址後，其所有之 KB-000 0 號自小客車 97 年車輛定期檢驗通知書，原處分機關亦係根據受處分人嗣後增設之通信地址送達「桃園縣○○市○○路○段 000 號」予受處分人收受，有上述車輛定期檢驗通知書在卷足憑。原處分機關對於同一車輛及車籍之監理及管理通知，選擇不同地址送達，實難期民眾預測送達時間並遵循收受送達。

(二)再者，本件受處分人並非遠○電收公司（ETC）之申設戶，與遠○電收公司並無契約關係，亦無從向遠○公司陳報新址。而依交通部臺灣區○○○路局電子收費申裝及欠費追繳作業注意事項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營運單位應依本局查明之車籍資料，製發『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追繳通行費並加收作業處理費用」，是於車輛未依規定繳納通

行費時，交通部臺灣區○道○○○路局即應向監理機關查詢該車輛之車籍地址，以供營運單位寄送「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則「交通部臺灣區○道○○○路局」向監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時，亦可得知駕駛人是否有增設「通信地址」，是亦應依「通信地址」寄送「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始得謂已合法送達補繳通知單。本件遠○電收公司雖於97年5月22日已寄送「補繳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通知單」予受處分人，然該通知單寄送之地址既未就受處分人申請之上開通信地址為送達，則其送達自難認合法。再按法院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交通事件裁罰之抗告程序規定，本得依其職權審核有關裁罰之通知是否合法。是原法院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20條之規定，裁定將原處分均撤銷，並諭知「甲○○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指示過站繳費，處罰鍰新臺幣陸佰元。關於『甲○○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不罰」。經核並無違誤。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26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江振義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第一、二審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98年版）第51-59頁